



gowlings

加拿大着手受理太阳能反倾销投诉

作者：魏雯迪（Wendy Wagner）、谭民思（Thomas J. Timmins）

更新-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发起一项针对中国进口太阳能电池板和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反倾销和补贴调查。

在加拿大，反倾销/补贴程序分为两部分：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确定倾销或补贴的数量；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决定倾销和补贴是否已经或者可能损害到了国内制造商。只有倾销/补贴和损害两项裁定同时具备时，才能做出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的裁定。

时间表进展飞速。尽管非机密文件可以向没有代表的出口商和进口商开放，但机密文件只对代表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受聘律师或顾问开放取阅权限。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CBSA”）目前正在审查一项关于中国太阳能电池板向加拿大市场倾销的投诉，这一投诉很可能发展成为 2012-2014 年中美关于太阳能电池板倾销争议案的重演。对于正在争取向快速增长的加拿大太阳能市场出售太阳能电池板的中国制造商而言，这显然是一个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对于从太阳能市场的持续增长而受益的当地业内人士，以及最终因太阳能电池板市场价格扭曲（不论因何引起）而获利或承受损失的加拿大电力用户而言，这也是一件应该值得严肃对待的事件。

什么是“倾销”？

“倾销”是指进口商品出售给加拿大进口商的价格低于其在出口市场（即商品的原产国）上的销售价格，或出口商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

加拿大的反倾销体系是个涉及多个步骤的两段式程序。CBSA 负责确定进口商品是否存在倾销或补贴，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负责确定倾销或补贴的进口商品是否会对加拿大类似商品的生产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性损害。除非确定存在倾销和/或补贴，并且确定对加拿大产业造成损害，否则不征收反倾销或反补贴关税。

启动调查

如存在“文书齐备的投诉”，CBSA 将启动调查。是否调查一般在申请后 21 天内决定，若 CBSA 需要更多信息，则可重新开始计算这一期限。

若 CBSA 认为投诉文书齐备，CBSA 将考虑是否在接下来的 30-45 天内启动调查。为启动 CBSA 调查，首先，支持投诉的加拿大生产商必须至少占加拿大总产量的 25%，并且支持投诉的比例应高于反对的比例。其次，必须具备充分的初始证据表明存在倾销或补贴，并且倾销和补贴已经对国内产业的较大比重造成了损害。

若启动调查，所有已知的太阳能电池板进口商和出口商均将收到通知。

CITT 的初步损害调查

若 CBSA 启动调查，CITT 将对倾销或补贴的太阳能电池板是否对加拿大产业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开展初步的调查。CITT 通常在 60 天内根据提交的书面陈词作出裁决。裁定存在初步损害的门槛很低。只有在 CITT 裁定存在初步损害时，CBSA 才会继续调查倾销或补贴的数额。

CBSA – 初裁

在其调查的第一阶段，CBSA 将从出口商和进口商（以及补贴调查案中的外国政府）处获取信息，并据此确定商品是否以倾销或补贴价格出售。

CBSA 将要求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信息，并且可能对其进行拜访，以核实信息。参与调查的出口商可获得针对出口商的“正常值”，若最终裁定存在损害，该等正常值将确定出口商应付的税款。不参与调查的出口商要按较高的不合作税率支付税款。在调查启动后 90 天内（或者在延长时间的情况下，135 天），若裁定不存在倾销或补贴，CBSA 将终止调查，反之则将出具初步的倾销和补贴裁决。

若做出了初步的倾销和补贴裁决，将对进口商品征收临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自裁决做出之日起，直至 CITT 出具最终的损害裁决之日止。

CITT 的实质性损害调查

若 CBSA 的初步裁决是存在倾销或补贴，CITT 将开展实质性损害调查，并在 120 天内做出裁决。CITT 的调查以口头听证的形式开展，听证一般持续一周。CITT 的三名成员将组成听证委员会，并基于失去的销售额、失去的市场份额、价格侵蚀、价格抑制、降低的利润、裁员、倾销商品数量的猛增以及国内产业的产能未充分利用等因素，确定倾销或补贴产品是否对加拿大生产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性损害。

高林律师事务所•律师•专利与商标代理

蒙特利尔•渥太华•多伦多•汉密尔顿•滑铁卢地区•卡尔加里•温哥华•北京•莫斯科•伦敦

•gowlings.com

CBSA 的倾销终裁

CBSA 将在作出初裁后 90 天内作出倾销终裁。终裁一般在 CITT 举行听证前不久公布。

虽然针对各个具体案件和各出口商征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各不相同，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一般均使用禁止性关税的税率。例如，美国近期针对从中国和台湾进口的太阳能电池板征收的平均反倾销税为 49%，但某些出口商缴纳的反倾销税却高达 165%。若裁定存在损害，将在 5 年内征收反倾销税，随后再开展到期审查。

魏雯迪负责领导高林的国际贸易法业务，代表国际公司处理涉及贸易与投资协议、出口管制和制裁/禁运的事务以及海关合规的各个方面（关税分类、产地、估值以及行政罚款系统罚金）。

谭民思是高林多伦多办公室的合伙人，负责领导高林的全球可再生能源法律业务。在工作过程中，谭先生经常就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开发、制造业和项目融资等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复杂事务向资深商业领袖提供建议。

高林律师事务所•律师•专利与商标代理

蒙特利尔•渥太华•多伦多•汉密尔顿•滑铁卢地区•卡尔加里•温哥华•北京•莫斯科•伦敦

•gowlings.com

